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次修正係為接軌國際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及其附屬決議之最新管制規範，達成我國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氯烴消費量削減為零之目標；將原已管制含氟氯烴之產品或設備予以明確規範，明定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不納入消費量計算之豁免用途申請審核程序，簡化核配相關作業，及增列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採拍賣方式去化，提升我國氟氯烴管理成效，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氟氯烴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之定義、修正氟氯烴及消費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氟氯烴消費量及生產量之基準量部分管制時程及氟氯烴管制用途時程均已屆至，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因應核配實務需求簡化現行核配制度調整為每年一次。（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列蒙特婁議定書決議允許無需納入消費量計算之豁免用途申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新增取得豁免用途輸入核可廠商之輸入及申報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 六、明確規範現行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未經許可禁止輸入之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增列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及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得以變賣或其他適當方式去化。（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氟氯烴管理辦法。	氟氯烴 <u>消費量</u> 管理辦法。	本辦法規範氟氯烴化學物質相關管制及管理事項，除消費量外，亦包括用途管制、回收回用等使用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氟氯烴</u>：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C第一類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原生、回收或再生形態之化合物或混合物。 二、<u>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u>：指內含前款<u>氟氯烴</u>之商品、組件及含該組件之系統。 三、<u>生產量</u>：指<u>氟氯烴</u>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 四、<u>消費量</u>：指<u>氟氯烴</u>生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u>但不包含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氟氯烴</u>：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C第一類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原生、回收或再生形態之化合物或混合物。<u>但不包含存在於產品（不含具運輸與儲存功能之容器）內之物質。</u> 二、<u>生產量</u>：指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 三、<u>消費量</u>：指生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 四、<u>臭氧層破壞潛勢公噸</u>（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Tonnes，以下簡稱	一、<u>氟氯烴</u>係指原生、回收或再生形態之化合物或混合物等各形態之化學物質，我國對<u>氟氯烴</u>管制除<u>氟氯烴</u>化學物質外，其內含<u>氟氯烴</u>之產品或設備亦同步管制，為避免管制適用範疇造成誤解，爰刪除第一款但書，及新增第二款明定含<u>氟氯烴</u>產品或設備定義。 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及修正生產量規範對象為<u>氟氯烴</u>，以茲明確。 三、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及修正消費量規範對象為<u>氟氯烴</u>，並依據蒙特婁議定書之締約方會議決議內容，新增但書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豁免用途數量，例如作為原料用途、回收再利用、銷毀等，排除納入消費量計算，以茲明確。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八

<u>過之豁免用途數量。</u> <u>五</u>、<u>臭氧層破壞潛勢公噸</u>（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Tonnes，以下簡稱ODP公噸）：指列管化學物質之<u>臭氧層破壞潛勢與其重量公噸之乘值。</u> <u>六</u>、<u>使用廠商</u>：指使用<u>氟氯烴於產品製造或設備維護之業者。</u> <u>七</u>、<u>供應廠商</u>：指自行進口、製造，且供應<u>氟氯烴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u> <u>八</u>、<u>執行實績</u>：指使用<u>廠商之使用量或供應廠商進口放行、銷售或製造實績、庫存量</u>，有佐證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者。 <u>九</u>、<u>回收</u>：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中收集與貯存<u>氟氯烴之行為。</u> <u>十</u>、<u>回用</u>：指將回收之<u>氟氯烴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u>	ODP公噸）：指列管化學物質之<u>臭氧層破壞潛勢與其重量公噸之乘值。</u> <u>五</u>、<u>使用廠商</u>：指使用<u>氟氯烴於產品製造或設備維護之業者。</u> <u>六</u>、<u>供應廠商</u>：指自行進口、製造，且供應<u>氟氯烴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u> <u>七</u>、<u>執行實績</u>：指使用<u>廠商之使用量或供應廠商進口放行或製造實績</u>，有佐證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者。 <u>八</u>、<u>回收</u>：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中收集與貯存<u>氟氯烴之行為。</u> <u>九</u>、<u>回用</u>：指將回收之<u>氟氯烴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u>	款，另因應實務需求核實核配量，爰修正將供應廠商之銷售量、供應廠商及使用廠商之庫存量納入執行實績計算，以茲明確。 <u>五</u>、<u>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u>，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氟氯烴消費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ODP 公噸。 氟氯烴消費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u>二</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第三條 氟氯烴消費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ODP 公噸。 氟氯烴消費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u>一</u>、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制時程已屆至，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遞移。

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氣烴消費量為零。	<u>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六十五，即四一四·八〇一 ODP 公噸。</u> <u>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即一五九·五三九 ODP 公噸。</u> <u>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u>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氣烴消費量為零。	
第四條 氟氣烴生產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 氟氣烴生產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 ODP 公噸，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第四條 氟氣烴生產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 公噸。 氟氣烴生產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u>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前項基準量。</u> <u>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二十五，即一五九·五三九 ODP 公噸。</u>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制時程已屆至，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遞移。

氟氯烴生產量為零。 製造氟氯烴之供應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上、下半年生產計畫，其生產計畫包括製造量、供應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用量及輸出量。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u>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十，即六三·八一六 ODP 公噸。</u>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ODP 公噸，並僅限供使用中</u>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u>氟氯烴生產量為零。</u> 製造氟氯烴之供應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上、下半年生產計畫，其生產計畫包括製造量、供應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用量及輸出量。	
第五條 氟氯烴未經許可不得輸入。 氟氯烴之輸出、輸入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第五條 氟氯烴未經許可不得輸入。 氟氯烴之輸出、輸入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氟氯烴管制用途及管制時程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氟氯烴作為發泡劑用途。</u>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氟氯烴作為溶劑（含生產及清洗製程）用途。</u>	第六條 氟氯烴管制用途及管制時程如下： 一、<u>氟氯烴作為發泡劑用途者：</u>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u>禁止使用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於生產聚胺基甲酸酯（Polyurethane，</u>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制時程已屆至，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u>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等使用氟氯烴</u>。 四、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噴霧推進劑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禁止使用管制時程起，停止核發核配量予管制用途之使用廠商。	<u>簡稱 PU</u>)。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u>氟氯烴核配</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 二、<u>氟氯烴作為溶劑(含生產及清洗製程)用途者</u>：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u>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b)</u>。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u>氟氯烴</u>。 三、<u>氟氯烴作為冷媒用途者</u>：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u>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u>於七·一 kw 以下之窗型空調(含分離式)新生產設備之冷媒填充。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u>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u>冷媒核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u>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u>於<u>冷凍冷藏、</u>	
---	--	--

	<u>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u> <u>(三)</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u>冷凍冷藏、空調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u> 四、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噴霧推進劑用途。 <u>除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禁止使用管制時程起，停止核發核配量予管制用途之使用廠商。</u>	
第七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新增之氟氯烴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應於七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資格：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進口廠商並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資格文件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冷凍空調業者並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但申請人為進口廠商者，免附。 三、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或其他可供查證之實績證明	第八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新增之氟氯烴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應於七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資格：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進口廠商並應檢附出進口廠商資格文件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冷凍空調業者並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但申請人為進口廠商者，免附。 三、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或其他可供查證之實績證明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其變更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 連續兩年度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經取消核配資格之廠商重新申請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其變更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 連續兩年度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經取消核配資格之廠商重新申請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當年度氟氯烴消費量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供國家建設、國防軍事及緊急處理之所需。 前項經保留後之當年度消費量作為該年度之核配總量，並優先核配予具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剩餘之數量依進口實績之比例核配予具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新申請核配資格之廠商，其核配量由當年度國家氟氯烴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中進行核配。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當年度氟氯烴消費量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供國家建設、國防軍事及緊急處理之所需。 前項經保留後之當年度消費量作為該年度之核配總量，並優先核配予具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剩餘之數量依進口實績之比例核配予具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新申請核配資格之廠商，其核配量由當年度國家氟氯烴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中進行核配。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下年度氟氯烴之全年核配量。 前項全年核配量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下年度氟氯烴之全年<u>初估核配量及上半年核配量</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核配實務需求，簡化核配作業，核配制度改為每年一次，達簡政便民之效，爰

計算基準如下： 一、<u>既有</u>核配資格廠商：<u>以前一年度下半年與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之總和，並以不超過該廠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核配量為限。</u> 二、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乘以二。 額外核配量以上年度全年可查證之回收量為計算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年度國家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按比例酌予核配。	前項全年<u>初估</u>核配量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u>具</u>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及下半年核配量之總和。 二、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乘以二。 第十一條第三項 額外核配量以上年度全年可查證之回收量為計算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年度國家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按比例酌予核配。	修正第一項。 三、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核配量計算基準，改以前一年度下半年執行實績，加上當年度上半年執行實績為計算基準；次考量氟氯烴消費量與核配量於一百十九年削減為零，明定以一百十三年核配量為上限值。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當年度氟氯烴之全年實際核配量、額外核配量及下半年核配量。 前項全年實際核配量之計算基準，為受核配廠商上年度全年執行實績。 額外核配量以上年度全年可查證之回收量為計算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年度國家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按比例酌予核配。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現行上下年度核配制度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第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輸入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豁免用途之氟氯烴，供應廠商或使用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檢具下列內容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豁免用途審核： 一、申請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二條第四款新增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豁免用途之氟氯烴不納入消費量計算，爰明定第九條核配制度外之輸入豁免用途審核申請作業程序及核定時程。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之證明。 三、氟氯烴用途說明。 四、氟氯烴無法替代之原因說明。 五、需求量說明及佐證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核定前項申請廠商之豁免用途輸入核可量。		
<u>第十一條</u> 持有核配量或前條豁免用途輸入核可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或豁免用途輸入核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 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或豁免用途輸入核可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	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 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條新增豁免用途輸入核可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使用廠商不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再行轉售或從事經銷之業務；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 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所持	第十三條 使用廠商不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再行轉售或從事經銷之業務；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 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所持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 未經核准轉讓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該廠商全年實際核配量中扣除兩倍轉讓數量或取消其核配資格。	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 未經核准轉讓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該廠商全年實際核配量中扣除兩倍轉讓數量或取消其核配資格。	
第十三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其貨品品名及數量有異動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十四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其貨品品名及數量有異動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持有核配量之使用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採購之氟氯烴品名、數量、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持有核配量之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進口或製造之氟氯烴品名、數量、銷售量、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該季執行實績視為零。 <u>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豁免用途輸入核可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進口或使用之氟氯烴品名、數量、產品或氟氯烴銷售量、採購量、庫存量、逸散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u>	第十六條 持有核配量之使用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採購之氟氯烴品名、數量、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持有核配量之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進口或製造之氟氯烴品名、數量、銷售量、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該季執行實績視為零。 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條新增豁免用途輸入核可規定，新增第四項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申報豁免用途輸入核可量使用情形規定。

<u>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u> 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		
<u>第十五條</u> 供應廠商除依前條第二項申報各季氟氯烴執行實績外，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經銷商名單、基本資料、販售對象之用途說明及對應之銷售品名與數量。 供應廠商及其依前項規定申報之經銷商，始得從事氟氯烴之販售。 前項販售行為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u>第十七條</u> 供應廠商除依前條第二項申報各季氟氯烴執行實績外，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經銷商名單、基本資料、販售對象之用途說明及對應之銷售品名與數量。 供應廠商及其依前項規定申報之經銷商，始得從事氟氯烴之販售。 前項販售行為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u>第十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配資格申請及執行實績申報事項，應進行文件完整性及內容之審查，並於受理截止日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	<u>第十八條</u>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配資格申請及執行實績申報事項，應進行文件完整性及內容之審查，並於受理截止日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七條</u> 使用氟氯烴於冷媒用途之填充、拆解、換裝作業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但現地回收作業空間無法放置回收設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回收設備與回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	<u>第十九條</u> （刪除） <u>第二十條</u> 使用氟氯烴於冷媒用途之填充、拆解、換裝作業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但現地回收作業空間無法放置回收設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回收設備與回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	<u>本條刪除。</u>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二〇 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百分之〇・〇一（體積百分比）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	抽取冷媒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 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冷媒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二〇 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百分之〇・〇一（體積百分比）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	
<u>第十八條</u> 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前項作業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u>第二十一條</u> 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冷媒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冷媒種類。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前項作業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u>第十九條</u> <u>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未經許可，禁止輸入。</u> <u>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之輸出、輸入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u>	<u>第七條</u> <u>前條規定之管制用途停止核配時程起，製程使用或內含前條管制之氟氯烴種類之產品或設備未經許可，禁止輸入。</u> <u>前項輸入之認定，以裝船日期為準。</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現行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未經許可禁止輸入之規範，又現行第六條氟氯烴管制用途均已停止核配及禁止使用，爰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相關文字。 三、現行實際貨品運輸模式不限海運，第二項爰

		予刪除。 四、新增第二項，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輸出入之國家或地區與第五條第二項氟氯烴之規定相同。
第二十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者，其尚未通關放行者，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 <u>前項違反輸入規定之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之貨品經沒入者，應以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變賣、銷毀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u> <u>前項貨品相關處置費用，由違反輸入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u>	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者，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 第二十三條 <u>經沒入之氟氯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氟氯烴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及銷毀。</u>	一、參酌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修正。 二、關稅法規定之退運為未通關前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 三、第二項修正去化方式，增列變賣或其他適當方式，並酌修文字。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違法行為人負擔處置費用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必要時，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必要時，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